

江苏省体育局文件

苏体规〔2019〕2号

省体育局关于印发 《江苏省体育局重大体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 (2019年12月修订)》的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有关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省体育科学学会各专业委员会：

《江苏省体育局重大体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2019年12月修订）》已经省体育局党组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体育局重大体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2019年12月修订）



附件

江苏省体育局重大体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

(2019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省体育局重大体育科研课题管理，提高体育科技工作质量和效益，促进体育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依据《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体育局重大体育科研课题的立项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江苏省体育局重大体育科研课题(以下简称课题)，是指江苏省体育局按年度立项的、以事关全省体育事业创新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主要研究内容的课题。

第四条 课题研究应当紧密结合全省体育事业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和高质量发展的实际，紧紧围绕《体育强国建设纲要》，认真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大力实施科技助力奥运工程，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组织开展新技术创新和实证研究、应用研

究、战略研究，为新时代体育强省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持。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省体育局重大体育科研课题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主管课题管理工作。

第六条 省体育局综合业务处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职责，负责指南确定、组织实施、监督评价等课题管理工作。省体育局机关相关业务处室和直属单位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综合业务处做好课题管理工作。

第七条 省体育科学学会受省体育局委托，负责组织立项评审、结果验收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课题承担单位负责课题实施管理，履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执行课题合同，落实相关保障条件，接受并配合省体育局和受委托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第三章 课题申报与立项

第九条 课题申报与立项分为指南发布、课题申请、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和终审五个环节。

第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全省体育事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需求，每年组织编制课题指南。课题指南编制工作采取征集、座谈、调研等方式，征求省体育局相关处室、直属单位、科研院所等意见和建议，增强针对性、科学性和实效性。经省体育

局办公会审定若干重大攻关课题和重要研究领域（方向）后，公开发布。

第十一条 课题立项采取申报评审方式进行。对于紧扣重大创新实践、组织程度要求高、符合计划定位的重点课题，可采取定向委托等方式确定课题承担单位。具备条件的单位应当根据省体育局年度公开发布的课题指南要求申报课题。

第十二条 申报课题的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必须具有法人资格；

（二）申报单位须具备完成课题任务的研究实力和基本工作条件；

（三）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担任处级以上行政职务，具有相应研究基础和工作积累，并经所在单位推荐；

（四）课题负责人不得同时负责两个以上（含两个）局重大体育科研课题。有在研课题超期未结项的，不得申报新课题；

（五）课题负责人准备出国、出差半年以上，或者申报时已在境外并将继续在境外达半年以上的不得申报课题。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当年度课题申报通知及指南要求对申报课题进行形式审查，未通过形式审查的课题不得参加当年度课题评审。

第十四条 省体育科学学会负责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组由

领导小组代表和学会邀请的国内相应学科专家组成。重大攻关课题采取答辩评审方式进行，重点研究领域课题采取专家评议的方法进行。专家评审实行回避、保密和专家轮换制度。

第十五条 课题评审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重点资助下列研究：

（一）主要支持基于一线实验调研、数据收集分析、案例分析等实证研究类课题，切实解决体育事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

（二）优先支持有明确数据来源、研究样本、调研对象，且承担过政府重大调研任务的团队开展研究；

（三）重点支持具有创新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可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重要依据的研究课题。

第十六条 领导小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结合年度课题经费预算对入围课题进行审议，研究提出课题立项安排建议及专项经费使用方案，报送省体育局党组会审定。

第十七条 审定的拟立项课题清单通过省体育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 7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省体育局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合同。

第十八条 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课题申报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对课题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课题申报书经课题负责人和参与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报送。在申报、评审、立项过程中，课题申报单位、课题负责人等须签署科研诚信承

诺书，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

第四章 实施管理

第十九条 课题实行合同管理，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费预算、合作方式、成果要求及知识产权等事项。课题承担单位应按照合同要求，督促课题实施，协调解决课题实施中的问题，监督审核课题经费的使用。

第二十条 课题实施期间，课题负责人可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课题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在不改变研究目标、不降低研究标准的前提下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上述安排和调整须报课题承担单位备案，可作为课题结题、评估评审和审计检查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课题实施周期为 1-2 年，以课题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课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课题实际开展情况，组织抽查评估，督促课题承担单位认真履行课题研究任务。

第二十二条 课题负责人、课题承担单位、课题主要研究目标等合同已约定的主要内容发生变化的，课题承担单位应及时提出书面报告，报省体育局审查同意批复。

第二十三条 依法依规对于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实行责任追究。在课题实施过程中，发现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省体育局将终止或撤销已立项课题，追回课题经费，

并将其纳入科研信用记录。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课题经费以省体育局资助为主，鼓励课题承担单位为项目进行经费配套。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政、财务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课题经费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经费专款专用，并对课题经费实行单独核算。

第二十五条 课题实行综合预算编制管理，间接经费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 30%核定。在课题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课题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整直接费用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不受比例限制，由课题承担单位办理相关调剂手续；课题负责人可在预算范围内自主安排经费开支，课题承担单位应改进管理方式，优化审查程序。上述调整可作为课题结题、评估评审和审计检查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对课题研究经费在 5 万元（含）以上的课题，在申请验收前，由课题承担单位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单位须为江苏省政府会计服务定点服务商；课题经费在 5 万元（含）以下的课题，在申请验收前，课题承担单位设有内审机构的，可由内审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未设内审机构的课题承担单位，由其财

务管理部门编制课题经费决算报告。

第二十七条 课题经费购置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须纳入课题承担单位的固定资产账户进行管理，资产的处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课题完成任务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可留归课题组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或由课题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第二十九条 对擅自变更研究内容、研究成果质量低劣、无故不执行研究计划者，视情况追回拨款。因承担方原因中止或撤销的课题以及最终未通过验收的课题，撤销资助经费，追回拨款。

第三十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课题不能继续实施的，因课题负责人出国、生病、死亡或其它原因导致课题组不能继续研究的，课题承担单位提交已使用经费财务报告，并退回已拨经费的余款；课题负责人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确需变更经费管理部门，需经原经费管理单位和经费管理变更单位同意，并报领导小组批准。

第三十一条 多单位联合承担的课题，各承担单位要签订联合承担课题经费分配协议，并报领导小组核准。由课题牵头组织单位依据经费分配协议向其他承担单位分拨课题经费。

第三十二条 课题承担单位负责对课题资金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于结题验收时上报自评价结果，作为结题验收的

依据。课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编制总体项目自我评价报告，评价结果作为次年预算安排依据。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或挤占课题经费的行为，省体育局将视情况轻重终止课题、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申报资格等，并将其纳入科研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结题验收

第三十四条 领导小组统一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课题财务验收和任务验收。内审职能部门负责课题财务验收工作。省体育科学学会组织课题任务验收。课题承担单位按规定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材料。

第三十五条 合同和课题调整批复为结题验收的主要依据。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对验收材料初审的基础上组织专家验收，验收专家组由领导小组代表和学会邀请的专家组成。主要采取实地考察、现场测试、功能演示、会议审查、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

第三十六条 课题验收工作必须在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完成。不能按期完成目标任务的课题，应当早于合同到期前两个月提出延期申请，报领导小组批准，课题实施期内，只能申请延期一次，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十七条 在验收中，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将撤销课题并追回课题经费，课题承担单位须在收到验收结果通知后6个月内退回经费：

- （一）研究成果有重大政治问题的；
- （二）经专家委员会认定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不合格的；
- （三）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的；
- （四）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的；
- （五）严重违反财务制度的；
- （六）其他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

被撤项的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新课题，视情况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并责成或通报课题承担单位对课题负责人进行处理。

第三十八条 在验收中，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 （一）未通过课题财务审计；
- （二）未达到课题合同约定的主要学术、技术或经济指标；
- （三）未按要求提供全部验收文件、资料、数据，或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第三十九条 通过财务验收和任务验收的课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通过验收结论，并出具结题证明。

第四十条 未通过验收的课题，应当在收到未通过验收结论书后的三个月之内完成整改工作，再次提出验收申请。验收

仍未通过的，视为最终未通过验收。

第四十一条 除课题合同另有约定外，课题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省体育局和课题承担单位所有，省体育局有优先使用权。课题研究成果公开发表或出版时，应当在显著位置注明“江苏省体育局重大体育科研课题”和课题编号。

第四十二条 建立健全课题成果管理机制，积极推动成果转化应用，充分发挥课题在推动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作用。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原《江苏省体育局重大体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苏体规【2018】1 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江苏省体育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9日印发